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

上訴人 吳幸芳

訴訟代理人 吳宏山律師

被上訴人 簡麗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11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2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3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7 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5月17日、同年10月
08 5日、同年12月28日依序自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47
09 萬8500元、50萬元、50萬元予上訴人（下稱系爭轉帳），依
10 證人洪秋美之證述、上訴人之手寫字據，相互以察，佐以洪
11 秋美交予上訴人或訴外人即上訴人之配偶王安石之借款客
12 票，受款人或為上訴人，或為王安石，且無一由被上訴人兌
13 現，及上訴人有支付被上訴人利息等事證，可認被上訴人因
14 上訴人向其借款而為系爭轉帳，非因洪秋美向被上訴人借款
15 而為之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16 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
19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
20 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提出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
21 上字第141號返還借款事件之準備程序筆錄，核屬新證據，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原審已
23 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與
2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因而未依上訴人之聲
25 請，再通知證人洪秋美到庭訊問，乃其認定事實、調查證據
26 之裁量權行使，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審不備理由，不無誤會。
27 均附此敘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2		法官	林	玉	珮
03		法官	李	國	增
04		法官	陳	婷	玉
05		法官	周	群	翔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謝	榕	芝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